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华军

本人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华军	7	7	0	0	否	1	1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职责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业绩预告、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安排、续聘会计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生产经营情况及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治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另外，时刻关注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舆情及公司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杨华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